

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導師產生與聘任辦法

109年6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

二、目的：

- (一) 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 以建立導師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制度。

三、基本規範：

- (一) 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與責任。
- (二) 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克盡導師職責。
- (三) 導師人選，依教師意願，及導師年資積分遴聘之。

四、組織：

- (一) 本校應成立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執行。
- (二) 小組成員共七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家長會代表一人，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教師兼導師代表三人組成；教師兼行政代表及教師兼導師代表於每學年期初校務會議由全體編制內正式教師票選產生(專輔及特教教師除外)。
- (三) 導師輪替執行小組為無給職，聘期一年一聘。

五、輪替與遴聘原則：

(一)導師任期

- 1、擔任新生班導師職務原則上以帶班三年為一任期不得無故中途卸除導師職務改接行政職務，若因重要因素或校務發展需要，經當事人同意後，則由聘用單位主管列席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會議提出說明轉任他職之原因，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討論同意後，始得解除其導師職務。
- 2、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以帶完該班直到畢業為原則。
- 3、學期中導師臨時請假三天以上，先由學務處協調代理導師人選，協調不成，以學期初行政人員及代理老師抽籤序號依序代理，代理導師一次不得超過兩週，當學期代理天數以40天為限。

(二)導師年資積分計算

- 1、導師年資積分計算以任職本校行政工作及導師工作年資為基準，並追溯自一百學年度起算採計。
- 2、導師年資積分之加分部分：
 - (1) 曾任本校主任滿一學年，計分4分，以此累計；曾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計分3分，以此累計。
 - (2)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滿一學年，計分1分。
 - (3) 擔任本校行政工作同時兼任導師者，每學期額外加計1分。
 - (4) 代理導師年資積分計算：導師請假三天以上，當學期累計滿40日，積分0.5分，(不含例假日、寒暑假)，依此累計。
- 3、擔任新生班導師，每學年積分減1分，依此累計，最低扣

至零分，無負分。

4、年資積分計算：計至申請當學年度7月31日止。

(三)導師遴聘順位原則

- 1、自願者優先。若自願者人數多於缺額數，且經會議協調後無法產生，交由執行小組審定申請人積分高低後，聘任積分較高者擔任導師，積分較高者得優先選擇年級，遇同積分時，以現場抽籤決定之。
- 2、若自願者人數少於缺額數，由導師輪替執行小組彙整未擔任行政職務之名單，積分高者優先選擇年級，如有特殊情況，執行小組得討論是否遴聘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職務。
- 3、因班級規模數或學校特殊原因，擔任行政工作且需兼任導師者，經協調產生人選，協調不成，採抽籤方式決定。

六、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

- (一)六月中旬教師填寫『導師年資暨意願調查表』，計算積分，若有以下情形者執行小組應於名單中取消之：1. 經協調後兼任行政職務者。2. 專輔教師。調查表詳如附件。
- (二)六月底，由執行小組討論並提出下學年導師需配額人數草案。
- (三)執行小組依本要點原則於新生編班後召開會議，依教師意願及積分高低決定新學年度導師人選，並完成新生班導師抽班級籤於校網公告。
- (四)導師名單經會議決議並公告後，除因特殊原因經執行小組會議討論外，其餘不得調整。

七、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 (一)執行小組決議事項，應經執行小組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人數半數以上決議通過，提出導師名單。
- (二)執行小組提出導師名單後，新生班級由學務處經公開抽籤後決定導師，校長核定後發給聘書。
- (三)教師對執行小組之決議，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導師名單公佈後十日內，向執行小組提出申覆。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聘書中詳列告知，修正時亦同。